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如雪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晴
　　楊翼翔
被　　告　王老吉茶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雀貞
訴訟代理人　何聖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倉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陸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柒佰參拾捌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蘇雀貞，經原告具狀聲請由蘇雀貞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向原告租用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道○○○○號倉庫部分場地（下稱系爭場地）作為被告倉庫使用，並由原告提供保管、出庫、入庫等服務。截至108年2月止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倉租、理貨費等相關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2,146元予原告。然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2,146元及自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7年7、8月曾向原告表示要提領貨品（

下稱系爭貨品），然原告拒絕被告提領系爭貨品，係原告將系爭貨品留置，造成被告損失。又兩造並未定有租用系爭場地之期限，於貨品提領完畢契約即終止，故於被告主張提領系爭貨品時，契約即應終止，之後係因原告自行留置系爭貨品於系爭場地，故此留置期間不應主張租金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9月間向原告租用系爭場地作為倉庫使用，被告自107年4月起即未依約給付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未收款明細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7年4月至108年2月之費用共72,146元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分述如下：

㈠、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；至稱倉庫營業人者，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，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6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租賃契約係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故租賃物係由承租人支配管理；倉庫契約則係由倉庫營業人支配管理堆藏及保管物品之地點或場所。本件原告自陳其提供保管、出庫、入庫等服務，顯然系爭場地之支配管理權係在於原告，而非原告僅提供固定之空間，由被告自行開閉系爭場地提取物品之租賃契約不同，是應認兩造成立倉庫或寄託關係。

㈡、按稱倉庫營業人者，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。倉庫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。民法第613條、第61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，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，民法第5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寄託物返還之期限，雖經約定，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，亦為民法第597條所明定，是依該規定之反面解釋，若寄託物未定期限者，更可隨時請求返還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未約定系爭貨品返還期限，乃原告於108年3月27日、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所自承，揆諸上開

說明，被告本有隨時請求原告返還寄託物之權利。再被告辯稱107年7月曾向原告表示要提領貨品遭拒，原告復不否認被告確實曾於107年7月有向原告主張要提領系爭貨品，是被告顯有終止寄託關係並請求原告返還寄託物之意思表示，則兩造之寄託關係，應認於斯時已消滅。縱原告嗣後自行留置系爭貨品，亦僅係原告藉此要求被告給付租金，無礙於兩造間之寄託關係於107年7月間被告表示提領時已終止，是被告辯稱兩造間之寄託關係於107年7月已終止等情，堪以認定。又因兩造均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被告係於7月何日提領，爰以7月末日作寄託契約關係終止之日。

㈢、又寄託約定報酬者，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，民法第601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寄託關係業於107年7月31日終止，且被告亦未否認尚未支付107年4月至寄託關係終止時即107年7月之費用共40,738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,738元之費用，即屬有據，超逾此期間之倉儲費用，尚屬無據。

㈣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倉庫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0,738元及自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官逸嫻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65元（40,738/72,146×1,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原告負擔435元（1,000-565）。